

#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E67448389202518003

采购单位（甲方）：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服务单位（乙方）： 长春市鑫顺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长春新区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关于长春新区网上服务市场在线征集的项目-长春市顺鑫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关于长春新区网上服务市场在线征集的项目-长春市顺鑫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关于长春新区网上服务市场在线征集的项目-长春市顺鑫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 序号       | 商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 | 配置要求 | 采购数量 | 计数单位 | 成交单价   | 小计     |
|----------|------|--------|----|------|------|------|--------|--------|
| 1        | 更换玻璃 | -      | -  | 品牌:  | 1    | 版    | 990.00 | 990.00 |
| 合同总价（元）  |      | 990.00 |    |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 |      | 玖佰玖拾元整 |    |      |      |      |        |        |

##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规定时间 7 日内交货。货到验收合格确认后开据发票付清全款，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等额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收款账户如有变更，提前7日以书面形式（并加盖财务章）通知甲方，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自汇款之日起，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

户 名：长春市鑫顺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电台街支行

账号：42000 19209 00001 8078

## 三、服务条款

- 1.交货地点：按甲方指定的地点。
- 2.交货时间：乙方接到通知 7 天内。
- 3.产品交付：由乙方负责运费及安装，运输到甲方指定安装地点安装。
- 4.产品验收：乙方提供和安装的质量标准应符合现行的国家及地方标准。安装完毕由甲方指派专人对产品进行验收，甲方可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合格确认。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确认，双方确认之日为货物现场验收合格之日。如因乙方不参加验收致甲方自行验收的，甲方验收完成之日为货物现场验收合格之日。如在现场验收中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或与样品不符，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补足、更换。补足、更换后的货物应符合合同要求。
- 5.风险承担：甲方收到货物安装完毕前，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五、违约责任

- 1.乙方不能按期交货，除不可抗拒因素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的0.3%金额计算。
- 2.甲方延期付款时（正当拒付除外）。应向乙方支付该此延付款数额的延期违约金，每日按此延期付款额的0.3%金额计算，支付款办理期为10个工作日。
- 3.延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 2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在下列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1.逾期补足、更换或补足更换后不符合要求；
- 2.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导致甲方退货的；
- 3.其他情形： /// 。

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延迟付款的，按照应付价款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向对方承担违约金。

## 六、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 1.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15日内给与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
- 2.如乙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七、合同纠纷的解决

- 1.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 2.双方关于合同的一切纠纷，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 3.如果有附件，附件也是本合同不可缺少之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八、其它约定事项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商定，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电台街支行

账号：

账号： 4200019209000018078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